

西沥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西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海关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着力提升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主动公开。落实专人专岗机制，运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板块做好信息更新维护。年内更新我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机构职能、办事机构、信访和依申请公开渠道等信息 5 条，主动发布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预决算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法定主动公开事项 9 条。2023 年我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事。

（二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细化完善我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18 项，明确公开事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载体渠道和相关责任科室。运用公告栏、电子屏等持续拓展政务公开载体、渠道，在办公大厅打造“政务公开专区+政务服务体验区”，进一步方便企业、群众获取实用有效信息，提升获得感、满足感。

（三）多渠道深化交流互动。政策宣传“走出去”，紧密结合通关业务办理、现场查验、企业巡访等开展“嵌入式”普法活

动,收集解决企业 AEO 认证申请等问题 56 个。强化与职能部门、地方政府“三方联动”,建立“菜单式普法+回溯式调研+长效化评估”的政策宣传机制,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62 家次,组织专场政策宣讲会 5 期。**政企互动“请进来”**,立足光明区唯一属地海关职责,运用座谈交流、“关企讲堂”等形式邀请辖区科研机构、重点企业等开展互动交流 18 次,及时了解跟进最新产业动态及进出口需求。

(四)持续擦亮政务服务品牌。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,全“沥”暖企服务热线解答企业群众各类咨询 3000 余次,窗口服务满意度测评好评率“100%”;广泛宣传“不打烊”服务机制,非工作时间响应办理企业通关业务超 100 次,保障供港澳食品、高新企业核心部件安全高效通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道						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我关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问题，我关 2023 年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细化完善我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，持续拓展政务公开载体、渠道，打造“政务公开专区+政务服务体验区”，

进一步方便企业、群众获取实用有效信息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，企业群众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参与度不够高问题，我关 2023 年积极开展“嵌入式”普法活动，收集解决企业 AEO 认证申请等问题 56 个，强化与职能部门、地方政府“三方联动”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62 家次，组织专场政策宣讲会 5 期；运用座谈交流、“关企讲堂”等形式邀请辖区科研机构、重点企业等开展互动交流 18 次，及时了解跟进最新产业动态及进出口需求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培训次数较少，部分业务科室人员对所需公开内容掌握不够；政务公开特色做法有待进一步探索，品牌建设仍需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